

表 1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壹、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

一、學校現況

(一) 概況：

1. 本校建校迄今 53 年，位於黎明新村旁，近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，交通便利。
2. 家長社經背景中等，因與鄰近學校學區相鄰，且私校招生影響大，家長學生選擇性多，故學校長期處於減班超額的競爭壓力；家長對學生無論在品行或學業上的要求頗高，故學校辦學亦力求兼顧升學及品德涵養，並能與時並進。

(二) 總班級數共 40 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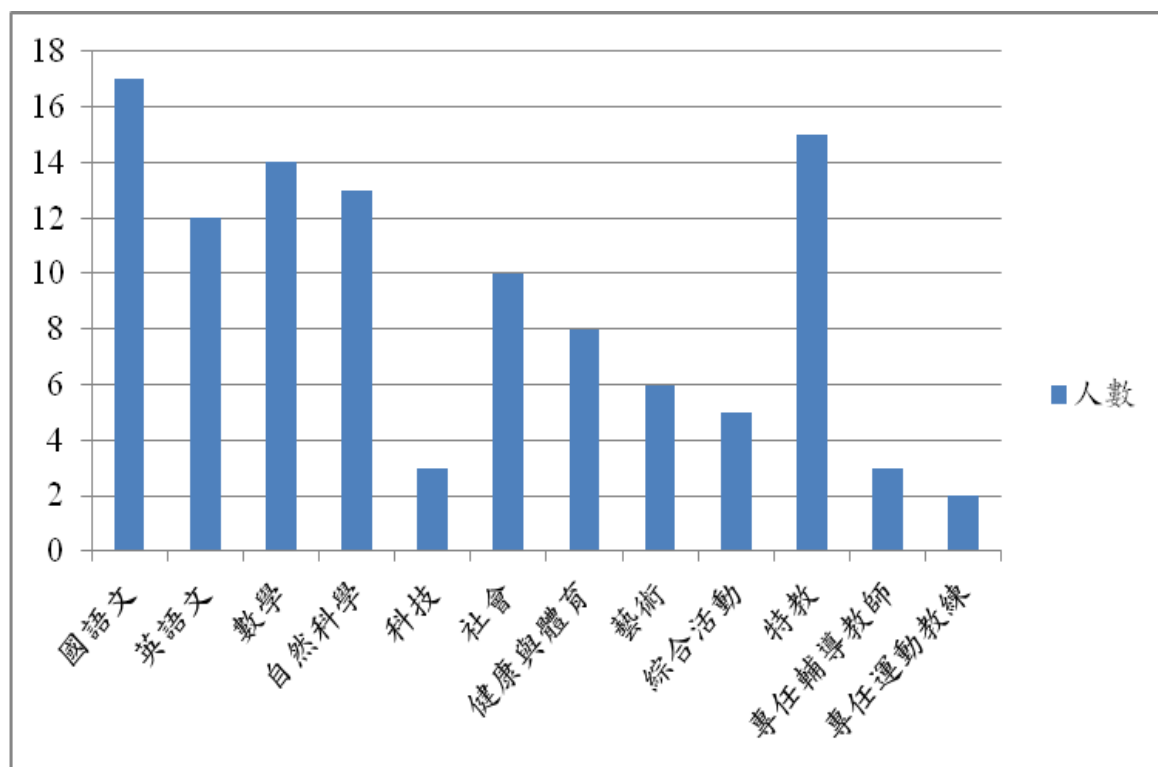
1. 普通班計 30 班：一年級 10 班、二年級 10 班、三年級 10 班。
2. 體育班計 3 班：各年級一班。
3. 教特殊教育班計 7 班：資優資源 2 班、身障資源 1 班、集中式特教 2 班、在家教育巡迴 1 班、醫院床邊教學班 1 班。

(三) 師生人數：教師(正式、專兼輔、代理代課、專任運動教練等)共 108 人；學生共 860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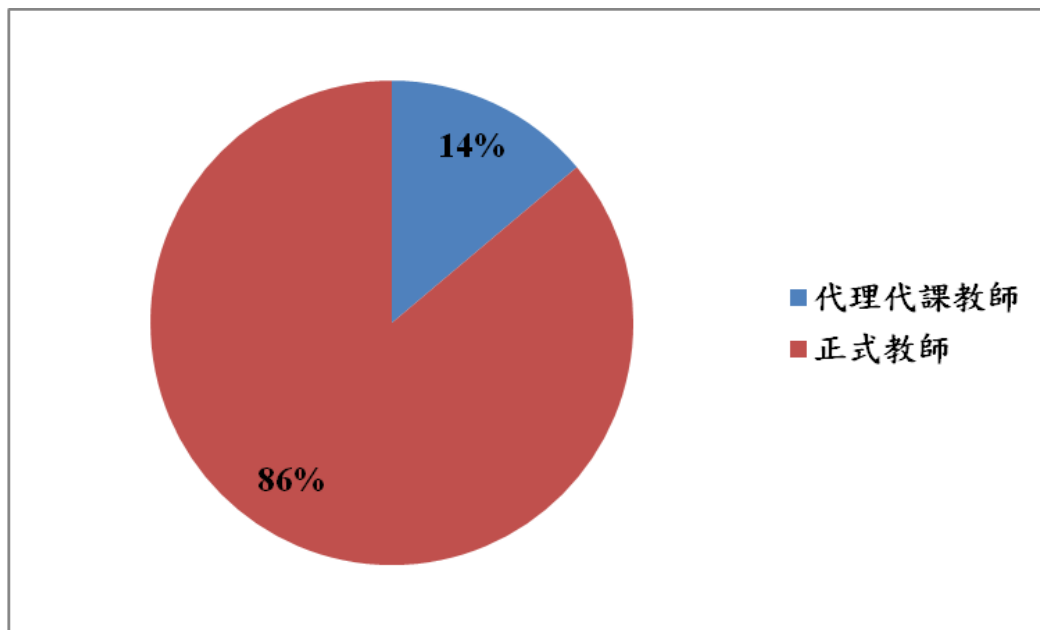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背景分析

(一) 師資結構

1. 各領域/科目教師人數(含代理代課教師)：



2. 正式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例如下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例較低，師資相對穩定。



(二) 校內重要教學設施

設備名稱	數量	說明
圖書館	1	面積 521.12 平方公尺，藏書逾萬冊，涵蓋各個領域。館內裝潢新穎明亮，提供學生良好舒適的閱讀環境及圖書資源。
電腦教室	1	電腦教室有 35 部電腦，確保每位學生資訊課時皆有電腦可使用。教室內有教學用廣播系統、音響設備、視聽器材、白板、空調系統，提供舒適學習環境。
E 化教室	1	教室內設置 6 組小組討論桌椅，每組配置 2 部電腦。教室內有教學用廣播系統、音響設備、視聽器材、黑板、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等，提供教師教學、學生小組討論之所需環境及設備。
理化實驗室	1	備有實驗工作桌 6 張、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、抽氣式防震藥品櫃、緊急洗滌器、排風設備、及實驗所需器材、藥品，供學生進行物理、化學理論驗證。
生物實驗室	1	備有顯微儀器放置櫃、儀器乾燥箱、實驗工作桌 6 張及實驗器材、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、生物教學標本，可供學生進行實驗觀察。
創新學習實驗室	1	備有工作桌 6 張、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、智高積木套組 12 組、智高積木書籍教材、優秀作品展示櫃，可供學生製作創意作品。
生活科技教室 1	1	備有工作桌 6 張、70 吋電視、木工與金工等各式手動與電動工具組。
生活科技教室 2	1	融合樂高教室為多功能創客教室，備有工作桌 6 張、70 吋電視、6 套電腦、樂高機器人 4 組、機關王套件組、教學電腦、廣播系統、液晶電視。
烹飪教室	1	備有白板、料理桌 8 張、冰箱 2 台，烹飪所需爐具 8 組、烤箱 4 台等，可供學生於家政課及技藝教育等課程使用。

設備名稱	數量	說明
美術教室	2	備有 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，每位美術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，故教師多做美術史、圖像及學生作品等情境佈置，利於學生美感教學情境融入。
音樂教室	2	備有 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，且備有爵士鼓、鋼琴等教具，每位音樂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，利於師生音樂教學和學習。
表藝教室	2	備有 70 吋電視、教學電腦，及木地板或軟墊地板，每位表藝教師獨立使用一間教室，提供舒適教學環境。

(三) 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

本校近年來與課程發展相關的特色記錄如下：

	說明
STEM 跨域課程	1. 103 學年申請成立創新學習實驗室，104 學年度試行 2 個班級至今全部一年級開課實行，於二年級開設創課社團甄選有潛力學生進行加深加廣學習。 2. 以數學與科技資訊教學之統整課程，榮獲「教育部 106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優勝團隊」。
閱讀教學	推動閱讀教學融入各領域課程及晨讀中，以閱讀為起點，接軌國際，擁抱科技，榮獲「108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獎」。
國際教育	建立與新加坡中學的交換生交流計畫，且融合各領域教學，將國際教育紮根於課程，榮獲「106 年臺中市國際教育學校基礎認證獎」。
十二年國教 課程前導	106、107 學年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—中堅學校；並彙整過往課程研發能量與經驗，建構符合新課綱精神之課程。
外師協同教學 課程	1. 自 106 學年度起，英語領域成立英語核心課程小組，與加拿大外籍教師 Michael 共備課程，並於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-生活會話課中，進行每學期三節課之協同教學；自 107 學年度起增開八年級，進行每學期兩節課之協同教學。108 學年度七、八年級廣續辦理。 2. 109 學年度起獲教育局核定「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」，由本校英語領域教師與美國籍外籍教師 Chris 進行課程共備，並於七、八年級彈性學習課程-生活會話課中，進行每兩週乙節之協同教學；110 學年度七、八年級廣續辦理。

(四)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

1. 實施過程(簡述時程、內容與方式)

(1) 實施時程

階段/對象	計畫設計	實施準備	評鑑實施	完成評鑑
課程總體架構	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	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	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	110 年 7 月 2 日前
領域學習課程	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	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	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	110 年 7 月 2 日前

階段期程 對象	計畫設計	實施準備	評鑑實施	完成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	109年5月1日 至7月31日	109年8月1 日至8月28日	109年8月31日至 110年7月2日	110年7月2 日前

(2)實施內容與方式

由校內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，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、實施與效果等各層面之內容，蒐集可信資料，如：課程計畫、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、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、學生學習成果、教師評量規劃及教材研發等，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。

2. 成果運用

- (1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：分別提送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。
- (2)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：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，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。
- (3)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：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、實施和結果，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。
- (4)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：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，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- (5)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：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，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(6)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：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，安排公開分享活動，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- (7)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：於相關會議或管道，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

貳、學校課程願景

一、學校願景

(一)知書達理(禮)

- 1.激發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。
- 2.豐富學生知的管道，善用資訊科技延伸學習觸角。
- 3.推廣全人教育，五育均衡發展。
- 4.強調校園倫理，涵養學生知法守紀的禮節素養。

(二)親愛精誠

- 1.落實親師溝通，結合社區發展。
- 2.尊重生命，體諒他人，關懷社會。
- 3.精益求精，快樂學習。
- 4.注重人格教育，化育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

(三)健康快樂

- 1.培養規律運動，提升優質體適能。
- 2.倡導多元休閒，強化運動鑑賞力。
- 3.尊重接納孩子個別差異，人性化輔導管理，讓孩子快樂上學去。

(四)多元發展

- 1.多元發展學校社團，提供適性選擇，三年內學會一種才藝。
- 2.舉辦個人才藝發表及各項競賽，肯定多元智慧。
- 3.生活中培養學生多元思考，取代單一價值，迎接時代潮流。

(五)國際視野

- 1.英語校園化，結合生活經驗，塑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。
- 2.強化語文溝通能力，並由節慶教學認識中外風土民情，增進國際文化了解。
- 3.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資源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二、學生圖像

以學校願景為根本，逐步規劃及發展課程，如：國際交流、外師入班、智高積木、STEM 數學、創思寫作、行動公民等課程，以建構學生「國際移動力」、「STEM 跨域整合」、「人文關懷」等多面向素養能力，期待培育學生成為未來世界公民。



知書達理(禮)、親愛精誠、多元發展、國際視野、健康快樂

三、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

(一)110 學年度發展課程地圖(一、二、三年級皆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)

課程	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	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 領域學習 課程	國語文	5	5	5
	英語文	3	3	3
	數學	4	4	4
	社會	3	3	3
	自然科學	3	3	3
	科技	2	2	2
	藝術	3	3	3

課程	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		節數	節數	節數
	綜合	3	3	3
	健康與體育	3	3	3
校訂 彈性學習 課程	社團、班會	2	2	2
	創思讀寫	1	0	0
	生活會話	1	1	1
	STEM 素養	1	1	1
	創新學習	1	0	0
	探究與實作	0	1	0
	閱讀理解	0	0	1
行動公民	0	1	1	
總計		35	35	35

(二)校訂課程與部定課程間的連結：以部定課程為基礎，融合校訂課程，建立主題統整的單元課程，並與相關領域課程的學習重點相互呼應。

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一、課程實施說明

(一)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：

- 1.由各領域課程小組研擬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和自編教材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2.實施設施、設備：由各領域/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發展自編教材及教學簡案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3.實施時間：依十二國教課綱實施部定課程節數，校訂課程節數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，規劃安排，且通過後實施。
- 4.實施教學人力：以校內教師為主(含正式、代理代課)，且視課程需要外聘專業師資，如：外籍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等。

(二)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，如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：

- 1.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每學年至少召開 5 次，成員含行政人員、各領域(含特教)代表、三個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代表，其任務為規劃本校總體課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建立學校教學特色；訂定各學習領域/科目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；審議學校各科目及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；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；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量調整；進行課程評鑑；規劃教師專業成長及公開觀課；審議重大課程或教學爭議；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等。
- 2.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：每學年至少召開 14 次，除研討領域/科目發展之相關工作，亦視領域/科目發展課程之需求，由領域/科目教師自主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課程小組，精進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。

(三)校內進行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」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應在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至少兩位參與觀課為原則，並得以跨域協同授課方式辦理。且校內每位教師每學年觀課至少二次，公開授課及觀課教師得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進行共備及議課等。
 2. 各領域於學年初由代表彙整公開授課規劃表回報教務處，並於第二學期期末彙整相關表件及領域檢核總表交回教務處。
 3. 優良授課及觀課人員得予以獎勵。
- (四)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：
- 每學年各領域依規劃之領域不排課時段安排至少 14 次共備或專業研習，並於研習後將記錄呈報教務處及校長。並視校內課程發展情況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全校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。

二、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

(一) 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

1. 課程總體架構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，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、實施情形，以及教師教學、領域運作、學生學習效果，進行檢視，並提供建議與回饋，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。
2. 領域課程規劃與運作：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，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教學評量、教材研發，以及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觀課、議課之運作情形，進行領域課程自我評鑑，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規與運作：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組成評鑑小組辦理，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教學評量、教材研發，以及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觀課、議課之運作情形，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自我評鑑，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4. 課程教學實施：教師自我評鑑，檢視個人課程實施與夥伴教師互動情形，提供教學省思與和專業成長參考之用。
5. 前述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專家諮詢輔導及參與評鑑。

(二) 評鑑時程

對象 \ 階段期程	計畫設計	實施準備	評鑑實施	完成評鑑
課程總體架構	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	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	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11年6月30日前
領域學習課程	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	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	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11年6月30日前
彈性學習課程	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	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	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11年6月30日前

(三) 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

由校內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，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、實施與效果等各層面之內容，蒐集可信資料，如：課程計畫、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、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、學生學習成果、教師評量

規劃及教材研發等，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。

(四) 評鑑結果與運用

- 1.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：分別提送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。
- 2.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：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，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。
- 3.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：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、實施和結果，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。
- 4.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：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，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- 5.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：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，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6.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：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，安排公開分享活動，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- 7.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：於相關會議或管道，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